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組織通則）之規定，農田水利會具有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之任務（第 10 條第 1 款）。農田水利會會長，係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第 19 條第 2 項），而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及其他受益人均為會員（第 14 條第 1 項）。農田水利會有徵收會費、餘水使用費及其他費用之權限（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農田水利會徵收各費之適用對象、種類、徵收程序及其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據此農業委員會定有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組織通則於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第 40 條修正內容如下所附條文，試問：（30 分）

（一）組織通則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組織通則第 40 條之修正，對於前開規定之解釋有無影響？（15 分）

（二）農田水利會會員使用灌溉用水，與農田水利會間之法律關係為何？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徵收餘水使用費依下列公式計算，並得加計特別加強管理費」，某農田水利會如將灌溉餘水供作農田灌溉以外目的使用，並收取費用，得否於上述徵收辦法第 11 條所定計算公式外，另外自訂作業要點，向餘水使用人收取加強管理費？請依民國 107 年 1 月組織通則第 40 條修正前後分別分析之。（15 分）

#### 參考法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

自本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停止辦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各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任期均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不適用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條有關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及任期之規定。

前項會務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不辦理補選；會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時，由主管機關指派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代理之，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

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甲提供其花東人之身分證字號，由乙（非花東人）於民國 102 年 3 月至 4 月間，以電腦訂票程式訂購台鐵東線北埔站至蘇澳新站等團體車票共 11,440 張，並且每張加價 10 元再出售給花蓮地區之大藝品店。嗣遭鐵路警察查獲上開情事。惟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其第 1 項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原鐵路法第 65 條僅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故交通部乃於民國 104 年 5 月依鐵路法新規定處罰甲及乙每張車票價格最低 1 倍之罰鍰，合計 114 萬 3700 元。試問：（30 分）

（一）甲、乙違反鐵路法前揭規定之行為，交通部應依新法或舊法之規定處罰？理由何在？

（二）甲、乙所受新法處罰之罰鍰高達 114 萬元以上，是否仍以舊法處罰對甲、乙較為有利？理由何在？（因拘役最多 59 天，易科罰金最高每日 3000 元，所以甲、乙行為依舊法最重仍為 18 萬元罰金而已）

（三）甲辯稱僅提供身份證字號供乙其他合法目的使用，並無違反鐵路法之故意，所以應受較輕之處罰，是否有理由？

見背面

題號： 431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行政法(B)

題號： 431

節次： 5

共 2 頁之第 2 頁

三、某規範街頭表演之 A 法律雖廣泛允許任何人從事任何街頭表演，但為顧及其他用路人與觀眾安全，例外禁止使用特定種類之道具；違者，除沒入該等道具外，並處以罰鍰。至於哪些種類道具在禁止之列，該法律並未規定，而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就此，中央主管機關爰訂定相關命令；其中，火把即屬禁止使用之道具。準此，試問：  
(40 分)

(一) 如甲為一位主要以使用火把為表演道具之街頭藝人，認為該命令禁止使用火把，限制過度，已侵害其工作權及表現自由時，在我國現行行政爭訟法制下，得否並如何提起行政救濟？(20 分)

(二) 承前題，假使禁用火把，乃 A 法律本身之規定，而非始見於授權命令時，甲得否並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又，假使禁用火把雖規定於命令中，但在 A 法律或該授權命令均無任何處罰或沒入之法律效果時，甲得否並如何提起行政救濟？(20 分)

試題隨卷繳回